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公告所公布，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擬透過削減股份溢價撥付並從削減股份溢價中派付，因此，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削減股份溢價經股東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公告所公布，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擬透過削減股份溢價撥付並從削減股份溢價中派付，因此，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削減股份溢價經股東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根據百慕達法例及章程細則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10,115,153,000港元。建議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章程細則第6條削減股份溢價賬之

進賬額60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惟須待「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待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後，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導致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增加，由此賦予本公司股息政策方面的靈活性及未來向股東作出分派，包括派付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認為實施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就削減股份溢價將予招致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在本公司相關資產之比例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實施削減股份溢價；及
- (c) 董事信納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之首個營業日生效。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概無股東在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建議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及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及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如適用)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之首個營業日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釐定有權獲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並將有關款額計入實繳盈餘賬，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償付能力測試」	指 (a)本公司能夠或於派付股息後應能夠償還其到期之負債；及(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應因此少於其負債
「特別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特別股息每股1.9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周軍先生、陽建偉先生、楊彪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黃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